



致: 贏證券有限公司 (“贏證券”)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5 樓 2537-2539 室

FATCA 及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客戶名稱: _____ 帳戶編號: _____

重要提示:

- 共同彙報標準 (“CRS”) 是世界各國政府為保護稅收制度完整性而實施的新的資訊收集和報告要求。根據 CRS，贏證券有限公司 (“贏證券”) 必須確定您的 “稅務居民” 所在地。填寫此表格將確保本集團持有您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準確資訊，以便向您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報告，然後由不同國家的稅務機關共用。
- 個人客戶或獨資經營者應填寫此表格。
- 如屬聯名帳戶，每名客戶須分別填寫自行證明表格。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儘快將所有變更通知贏證券。

第 1 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帳戶持有人姓名

稱謂 (請在適用的地方打勾)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2)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城市

省、州

郵遞區號

國家

(4) 通訊位址 (如通訊位址與現時住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城市

省、州

郵遞區號

國家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同等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 (b) 帳戶持有人的每一個人個人稅務編號。
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果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稅務編號是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免責聲明**

- 帳戶持有人如要瞭解 FATCA 法案詳情，閣下可參閱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 信息。
- 帳戶持有人應對其確認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檔內提供的其他資訊承擔全部責任。
- 帳戶持有人應確保於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真實、正確和完備。贏證券不對該等資料和聲明的任何錯誤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贏證券不能向帳戶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如有相關疑問，請帳戶持有人聯絡其稅務及法律顧問。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1 ☐ 本人確認，本人就課稅目的而言為美國公民及 / 或美國居民（綠卡持有人或根據實質居留測試被定性為居民）。
- 2 ☐ 本人確認，本人在美國（或美國境內）出生但不再屬於美國公民，原因是本人自願放棄本人的公民身份，並以美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為憑證。
- 3 ☐ 本人確認，本人就課稅目的而言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如就任何歷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 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 31 天；及 (b) 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在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再前一個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 183 天。

第 4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在不抵觸當地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人同意贏證券在必要情況下可向國內及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確立本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因應國內或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要求，本人准許並同意贏證券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在本人帳戶中預扣所須款項。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贏證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贏證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姓名		簽署
日期 (年/月/日)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 (即\$10,000) 罰款。

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閣下對於如何定義納稅居民身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FATCA 或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 (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 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i.htm、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 及諮詢閣下之稅務、法律及 / 或其他專業顧問。